



联合国

HSP

HSP/GC/23/L.12/Add.1

UN HABITAT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3 April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11年4月11-15日，内罗毕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议事录草案 (续)

一、 会议的工作安排（议程项目 1-4）（续）

D. 全权证书

1. [待补]

H. 全体委员会的工作

2. [待补]

I. 起草委员会的工作和通过决议

3. [待补]

二、 高级别会议和关于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特别主题的对话（议程项目 5-7）

4. 理事会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讨论了议程项目 5-7，并同时就这些项目开始了高级别一般辩论。理事会在 4 月 11 日（星期一）和 12 日（星期二）举行的第二、第三和第四次全体会议上继续开展了一般辩论。理事会主席关于一般辩论的摘要载于本议事录附件[]。

5. [待补]

三、 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及其他各项安排(议程项目 8)

6. [待补]

四、 其他事项（议程项目 9）

7. [待补]

五、 通过本届会议的报告（议程项目 10）

8. [待补]

六、 会议闭幕（议程项目 11）

9. [待补]

附件 []

理事会主席关于议程项目 5-7 的一般辩论及第二十三届会议特别主题的对话的摘要**一、关于议程项目 5-7 的高级别辩论**

1. 理事会在 2011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举行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以高级别一般辩论的形式，讨论了议程项目 5-7。理事会在 4 月 11 日（星期一）和 12 日（星期二）举行的第二、第三和第四次全体会议上继续开展了一般辩论。
2. 很多代表在发言时，首先提到了获得适足的住房和居所及体面的生活条件这一基本人权，他们称之为支撑关于人类住区的任何辩论的基本主题。若干代表就未来城市的理想组成部分表达了意见，包括土地权保障、可再生能源的利用、和平共存、可居住的住房以及适足的基础设施，基础设施又包括：提供清洁用水、环境卫生和城市服务。若干代表强调了城市中心在各国和各区域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中发挥的重要积极作用。
3. 很多发言的代表都认识到了该愿景所面临的挑战。城镇因人口、经济和社会变化面临着巨大的压力，其中包括：农村人口向城市迁移、年轻人比例增加（年轻人比例膨胀）、发达国家人口老龄化、服务和基础设施的压力日益增加、城市无计划扩展、贫民窟不断扩大、粮食价格不断攀升，社会动荡和冲突日益严重。那些旨在制定解决办法（包括分权治理）的进程则带来了更多挑战。
4. 鉴于最近发生的事件，若干代表提请注意城市及城市居民正面临的物理威胁。例子包括：气候变化的持续威胁、巴基斯坦的特大洪水，以及日本遭受的地震和海啸及其核电站设施随后遭受的损坏。日本和巴基斯坦的代表对全世界向他们的国家提供援助表示感谢，这些援助体现了国际团结对于应对这些挑战的重要性。一些代表指出，需要加强城市的复原力，及应对其日益面临的、与极端气候条件相关的多种威胁的能力。
5. 很多代表将这些挑战放到了更广泛的政治背景中。若干代表指出，人类住区很多方面继续与“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息息相关，尤其是关于确保环境可持续性的目标 7，及其“到 2020 年使至少 1 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明显改善”的目标。代表一个国家集团发言的一位代表赞扬了在此方面取得的显著成绩，并补充说，虽然 2010 年 9 月 20 日至 22 日在纽约举行的“千年发展目标”高级别全体会议指出，一些区域在若干目标方面有些滞后，但实践证明，很多城市和地方政府都是实现与发展相关的各项目标的重要行动者。
6. 若干代表指出，城市可持续发展与可持续发展的三大支柱——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及环境保护息息相关。一位代表说，应遵循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以公平的方式建立联系，并适当考虑各国的经济、社会及环境需求。一些代表说，通过推动资源效率等手段改善城市规划可以推动绿色经济；然而，其他代表告诫，绿色经济的概念仍需要作进一步的澄清和发展，尤其是在促进公平和减贫方面。
7. 鉴于此背景，很多代表指出，理事会本届会议将“通过扩大公平获取土地、住房、基本服务和基础设施，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作为中心主题是

及时、恰当的，并欢迎有机会把这些问题摆到显著的位置。一位代表说，现实处于动态变化中，无法预测，这要求我们在实现这一雄心勃勃的议程过程中采取灵活的适应性办法。

8. 与会代表对采取何种方式实现该主题的宗旨展开了广泛辩论。许多代表强调需要多领域、多方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和行动，以处理城市环境所面临的复杂挑战。一位代表指出，国际辩论已经从想要抑制城市化演变成为城市化作好准备。代表们提到为改善城市地区宜居情况而需要在特定领域采取的若干行动，这些领域包括：高效交通系统和建筑、改进固体废物管理、充足的卫生设施、清洁水和基础设施建设。

9. 一些代表强调需要确保在制定城市问题的解决方案时采取包容态度，适当考虑那些经常被边缘化的群体，包括妇女、年轻人、老年人、残障人士和贫困者的需求，并落实参与制度，以使所有利益攸关方都能畅所欲言。

10. 辩论中经常提到的一个主题是，在国家总体政策结构内为城市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面临巨大挑战。一些代表讨论了在提供住房（尤其是面向低收入群体的住房）方面，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可以发挥的互补作用，以及信贷机构的补贴或贷款所能提供的协助程度。一位代表告诫，国际政策环境注重以市场手段解决住房发展问题，以及为城市基础设施提供贷款，这会破坏农村经济，阻碍经济适用房供应。

11. 许多代表介绍了他们国家实施的旨在改善城市环境、提高城镇宜居水平、为日益增长的城市人口提供住房的方案。代表们广泛认同需要采取综合办法，利用政府、非政府和私营部门行动者的技能和资源。优先活动包括：改造贫民窟，为贫困人口提供住房，公共事业建设，以及提供基本服务。一些代表指出，必须制定一个扶持性的政策、法律和监管框架，尤其是在土地保有制和权利方面，并概述了他们国家在此方面已经采取的行動。这些政策结构包括，权力下放和扩大地方当局的参与。一些发言者还强调了制定适合不同国家经济和社会需求的创新供资机制的重要性。一些代表介绍了他们国家实施的旨在协助经济适用房供应的财政机制，包括建立国家住房基金。此外，一些国家还越来越重视数据的采集、监测和分析，以便为住房政策提供信息。

12. 此外，一些代表介绍并欢迎区域一级的举措，包括非洲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亚太住房与城市发展部长级会议、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住房和城市化问题部长和高级当局区域会议。代表一个国家集团发言的一位代表呼吁人居署与相关区域机构紧密合作，并为这些机构提供必要支助。一些代表指出，各区域在城市特征方面差异很大，比如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快速城市化和经济高速增长同时并举，因而在制定共同方案来解决所面临问题时采用区域办法是有益的。一位代表指出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介绍了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会在推动改善治理以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共同目标方面开展的活动。一些代表提到，需要加强南南合作，包括传播最佳做法。一些代表认为，推广三方合作这一比较新的概念（由人居署发挥关键作用）前景良好。

13. 在辩论期间，代表们十分关注人居署的作用。许多代表赞扬人居署为应对城市住区挑战而作出的努力，并承诺继续支持人居署的这种努力。一位代表说，有研究表明，人居署在方案一级开展的大量工作尽管资源有限，

但切中要害、创新、成本效益高、质量卓越。另一位代表赞扬人居署与私营部门建立了新的伙伴关系。

14. 一些代表赞赏人居署在他们国家和地区开展的支持活动，其中若干代表呼吁人居署加强其区域办事处，增加国家一级的办事机构，以促进项目的实施。代表一个国家集团发言的一位代表特别强调人居署在发展中国家所开展工作的重要性，认为人居署应在推动能力建设、促进经验交流和鼓励技术转让方面发展重要作用。大韩民国的代表说，该国将开放其国际城市培训中心，用于亚太区域的能力建设，以此来支持人居署。

15. 许多代表对霍安·克洛斯赴任人居署新一届执行主任表示欢迎，与会代表广泛支持其带领人居署所走的方向。许多代表提及了人居署正在开展的变革和调整进程，特别是人居署的治理审查，该进程按照理事会第 22/5 号决议的要求而启动，旨在改进人居署的透明度、问责制、效率和成效。总的来说，与会代表认识到需要进行内部改革，支持治理审查进程（该进程第三阶段的工作已结束），并对治理审查实施小组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若干代表呼吁执行主任推动目前的良好势头，实施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及相关工作方案。随着 2008-2013 年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接近尾声，一些代表还进一步提到了人居署所面临的新机会。一位代表说，基于成果的框架是一项重要工具，可为人居署指明方向。

16. 在辩论过程中，与会代表强调了为人居署及其活动供资的持续挑战。若干代表要求发展伙伴国家提供自愿捐款，以确保为人居署提供充足资金。代表一个国家集团发言的一位代表对为支持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提高资金的可预见性以及非指定用途捐款而作出的所有努力表示欢迎。肯尼亚的代表鼓励执行主任和常驻代表委员会继续探寻各种办法，解决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专用和非专用捐款不平衡这一长期挑战；为协助解决这一问题，自 2012 年起，肯尼亚政府将把对该基金会的捐款额度从每年 6 万美元提高到每年 7 万美元。赞比亚的代表说，赞比亚政府 2011 年承诺向基金会捐款 1 万美元，以对与人居署之间的相互合作表示感谢。

17. 一位代表说，鉴于当前所面临的财务挑战，人居署应重新关注其独特任务，设定明确的优先事项，并关注规范性工作，人居署在这方面具有比较优势，能够展现其领导力。为做到这一点，人居署需变得更加灵活、透明和更负责任，并更加重视向当前和潜在的捐助方展示其成效。另一位代表呼吁人居署在总部的规范性工作和实地项目实施工作之间保持和谐的平衡。还有一位代表说，尽管存在财务限制，但还是应当继续快速开展改革进程，并强调将制定战略准则作为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的一项优先活动。他提请注意关于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当局的准则（2007 年）和关于使所有人都获得基本服务的准则（2009 年），人居署及其成员国应当加大力度，将上述准则作为两项跨领域的战略纳入其方案之中，以使所有人都能获得基本服务。

18. 与会代表对与人居署及其议程相关的近期会议成果作了一些讨论。若干代表对 2010 年 3 月 22-26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世界城市论坛第五届会议所取得的成果表示满意。一位代表说，该论坛对实现《人居议程》来说非常重要，并敦促人居署加强对该论坛的协调。另一位代表说，从第五届会议上的审议工作可以发现，要确保公平地获取住房，需要采用新的城

市规划办法。为此，需紧急审查并重新制订大会于 1988 年通过的《至 2000 年全球住房战略》，以使其与当前的优先事项和现实情况保持一致。

19. 与会代表还讨论了接下来的会议及人居署在为这些会议议程做出贡献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其中最重要的一次会议是，将于 2012 年 6 月 4-6 日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若干代表，包括代表一个国家集团发言一位代表敦促人居署及其伙伴积极参与该次会议，因为不能实现城市的可持续发展，就无法实现可持续发展。另一位代表说，该次会议上对可持续发展体制框架的辩论可反过来为人居署的治理审查进程提供参考。一位代表希望，人居署能派多位代表参与即将于 2011 年 5 月 9-13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届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20. 若干代表对在 2016 年召开第三次联合国住房和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的计划表示欢迎，并要求开展建设性辩论，以便为确定该次会议的议程提供参考。

二、关于特别主题的对话

21. [待补]
